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胡乾坤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乾坤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的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胡乾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4年2月5日